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08. 12. 26 北京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0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 点：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主 持 人：李建董事长

出 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议 程：

- 一、董秘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律师等人员；
- 二、董秘宣读《参会须知》、《表决办法的说明》；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
- 六、审议《关于重新预计<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八、与会股东发言；
- 九、选举监票人；
- 十、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所持股份数，并开始大会表决：填写选票、投票；
- 十一、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会务组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十二、总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 十三、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四、董秘宣读《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十六、合影。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由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安排时间，听取股东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一、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组负责。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表决前，先举手推选本次会议的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监督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监督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规定：

- 1、未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3、请务必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弃权处理。

三、进行表决后，由会务组工作人员配合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在统计席清点计票。

四、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由总监票人填写《议案表决汇总表》，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项 目	内 容
文件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文件二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
文件三	《关于重新预计<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文件四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 [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销售，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浒城水上景区）（仅限无锡影视基地分公司经营）。

现拟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 [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销售，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浒城水上景区）（仅限无锡影视基地分公司经营）。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草）

（经 2008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条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具有约束力，并必须共同遵守。

第二章 控股股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四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自身治理机构的优势，不得干预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控股股东只能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自身的权利，通过代表自身利益的董事行使代表自身的决策意愿，不得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或影响公司。

第五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六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七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九条 控股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资产独立。控股股东在公司配股、增发以及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过程中注入公司的资产、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并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资产、资金的投入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

第十条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公司的独立性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控股公司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十八条 公司业务应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不应超出法律法规禁止的范围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条例，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条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 月 [] 日

关于重新预计《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 2008 年度继续与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涉及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200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2008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3.8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已分别刊登在 2008 年 6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 7944.69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 5106.33 万元；广告代理业务未超过 33,400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 46,451.02 万元。

现根据公司广告代理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拟追加广告代理业务项目的交易金额及各项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的预计，具体调整如下：

2008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4.2** 亿元。

本次预计追加的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皆为广告代理业务项目，属于日常经营性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附件。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

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07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 2008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等），拟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二、关联方介绍

甲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视北方影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中央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文艺中心、广经中心、社教中心、新闻中心、影视部、广告部等）

中央电视台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电视节目代理公司、北京未来广告公司等）

三、交易内容

1、版权转让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

3、广告代理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全面代理经营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部分广告时段。

4、制作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与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

四、交易金额

2008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4.2 亿元。

五、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甲方任一方或多方或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甲方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乙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在开展广告代理业务时，甲方任一方或多方将按乙方任一方或多方通常的广告管理制度，依据所经营广告时段的不同，获取相应的代理折扣或买断价格。结算周期按具体文件约定。

六、定价原则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

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甲方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甲方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3、广告代理业务

对于广告代理业务，其价格执行乙方对外执行的统一价格并按乙方确定的乙方与其他无关联代理商相同的代理分成办法确定分成比例或者买断价格。

七、风险及控制

1、电视节目制作及版权转让项目的风险及控制：

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 政策风险，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规定，以及宣传和舆论影响的特殊性等因素影响公司节目的销售；

(2) 电视节目题材的重复创作，以及制作周期、演员档期等一系列诸多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按时完成，影响节目销售；

(3) 电视节目的市场定位出现偏差或在电视节目制作过程中出现偏差；

(4) 由于节目的市场价格向下变动而出现亏损；

(5) 因节目未按时完成，延长了贷款周期，加大了资金成本；

(6) 因多种因素导致货款回收周期较长；

(7) 高清频道方面：处于市场开发初期，初期投入成本较高，用户数量较难确定，市场需要培育，普及有个过程。随着数字电视和高清电视的不断发展，未来新增免费高清频道，将会对现有数字高清频道带来冲击。

对上述风险的控制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熟知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认真把握选题，主动及时地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把因政策风险给投资项目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2) 在节目制作及市场销售活动中，规范操作，严格自律，强化品牌意识，生产精品，在获取市场高额回报的同时，降低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

(3) 将节目制作的形式由策划、投资、制作、销售、播出向策划、销售、投资、制作、播出的方向发展，变盲目投资为有的放矢地做市场，根据回收资金确定项目的资金投入额。在市场预售活动中，稀释诸多种风险因素。

(4) 高清频道方面：严格控制制作成本，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市场营销方的协调与配合，提供高质量的节目和编排，满足消费者需求，保持频道的整体水平。同时，积极争取参与央视开路高清业务。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的风险及控制主要是：

(1) 设备选型以使用方的要求为主，本着降低成本，减少风险，保证节目的正常制作，向关联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 加强租金催收工作；

(3) 加强与关联方的市场需求沟通；

(4) 及时关注与应对关联方节目形态、机构或相关人员产生变化，对设备租赁连续性的影响。

3、广告代理项目的风险及控制主要是：

(1) 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影响到广告市场总量发生巨变等造成对广告经营收入的影响；

(2) 市场方面，因竞争加剧，造成价格浮动而影响广告经营收入。

(3) 版面调整可能带来的风险，关联方每年频道版面都会有所调整，从而影响到公司广告代理项目的收视率。

(4)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将大力开发多种销售方式（包括全年打包销售），积极推进二级代理商的网络建设，完善广告资源的市场销售通道，以减少各种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八、作用和意义

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

增长。

关联方电视频道数量为全国各电视台之首，随着频道专业化的改革节目需求量将逐年加大。随着电视产业中制播分离的变化，公司以发展节目内容制作为经营战略，同时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和设备租赁业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关联方是国内最强势的广告媒体，占有国内收视份额的 33%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广告代理项目的业务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2、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其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如遇特别重大的单笔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做临时公告。2008 年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专项报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鉴于公司原董事庞建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相关股东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补选副总经理周利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周利明先生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周利明先生，2002 年起任中央电视台社教中心制片组组长、综合部副主任，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西藏电视台副台长（作为中组部组织的第四批援藏干部），2007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 27 日起至今兼任北京中视北方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